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方自然资〔2023〕40号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方城县“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更好落实《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宛政办〔2019〕28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方城县“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方城县“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实《南阳市“多规合一”管理办法》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办法》，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制度改革。运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批方式，建立“最多跑一次”的电子化联合审批平台，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升审批质量，提高审批效率。

二、工作目标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为依据，依托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通过对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否符合空间性规划的“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城乡空间功能布局，保护耕地资源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保提升全县工程建设项目

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效率，有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平台有序开发和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全县对建设项目规划、谋划、决策和推进实施的协调一致。

三、工作内容

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包括政府近期计划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储备情况、国家产业政策等进行合规性审查（以下简称合规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拟策划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录入至近期建设储备库，自然资源部门对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明确项目预选址是否通过合规性审查，形成合规性审查报告，通过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至年度建设项目储备库。

（二）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

社会投资项目，根据其土地来源的不同，分为涉及土地储备计划和纳入重点项目计划按照不同的程序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查。

1、土地储备计划的社会投资项目：（1）在汇总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应通过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开展合规性审查工作，审核上报储备地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城市总

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在企业取得出让用地后,按出让要求和条件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合规性审查。

2、纳入重点项目计划的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拟申报列入县重点项目计划的,应当开展合规性审查,具体程序参照第三点第(一)条。

四、审查内容

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合规性审查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检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检测、土地征收储备检测、国家产业政策等,具体内容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市总体规划:1.“三区”检测:项目红线范围涉及限建区、禁建区;2.“四线”检测:项目红线范围涉及文物保护紫线、市政设施黄线、城市绿线、水域蓝线。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检测:涉及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的面积;2.永久基本农田检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3.生态保护红线检测。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检测。

(四)土地征收储备情况:土地征收情况、是否纳入政府储备情况检测。

(五)国家产业政策检测: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编制完成前，主要检测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批准实施后，检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

五、工作流程

（一）数据上传。发展改革部门将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的用地需求书面函送至自然资源部门，同时将有关电子文件组成信息数据包发送至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二）项目接收。政务管理中心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收发展改革部门推送的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用地需求及预选址范围电子文件等信息。

（三）辅助检测。相关股室、局属单位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自带的辅助检测功能，对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进行合规性检测，使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导出生成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四）没有通过合规性审查的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提交多规合一协调管理机构会商解决。

六、监督实施

加强合规性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审批事项的执行情况、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一）未按规定对近期建设储备库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的；
- （二）未经法定程序擅自修改合规性审查结果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者拖延提供接受处理信息的；
- （四）未按照规定的审查事项、条件、程序、时限实施审批的，擅自调整审批流程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七、附则

本细则由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